

№ 20151708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36号

## 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 项目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37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项目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30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北三家子街道康平监狱八大队沟渠 0.40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康平监狱八大队盐碱地 0.0617 公顷,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.4658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,作为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 新门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